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如玉

被告 連暘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泰瑋

被告 陳秀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柒萬捌仟參佰貳拾肆元，及
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連暘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連暘公司）邀同被
告黃泰瑋、陳秀汝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連暘公司現在（含
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
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等債務，在新
臺幣（下同）200,000,000元之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
任；被告連暘公司自民國112年8月起陸續向原告申請開發國
內即期信用狀7筆，上述信用狀被告均已全額續貸。詎料被
告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尚欠借款1,726,786元、2,678,461

01 元、1,323,077元、1,250,000元，合計6,978,324元，及如
02 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債務依約已視為全部到
03 期，應即全數清償，被告黃泰瑋、陳秀汝為連帶保證人，自
04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9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
10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1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2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13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6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
17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稱保證
18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19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20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21 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22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23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
24 條、第273條復有明定。

25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2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7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28 原告提出借款明細表、放款利率、約定書、保證書、委任開
29 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
30 (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第21頁至第26頁、第27頁至第
31 29頁、第31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1頁)，自堪認定。原

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978,324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978,32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1,726,786元	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678,461元	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323,077元	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250,000元	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	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續上頁)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計算之利息。	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6,978,324元		